**国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20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

采购单位： 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 （盖章）

采购代理：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月 日 点 分 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20号

**项目名称：**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

**预算金额（元）：779900.00**

**最高限价（元）：74303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采购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围墙修复、屋顶修复等。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其他需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同履约期限：**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一）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二）其他注意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供应商、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3）投标文件制作：3.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3.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密封递交，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3.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3.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法读取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调用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出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的情况，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3.4本项目投标人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三）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四）本《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

地 址：宁海县长街镇兴青路与环村路交叉口正西方向450米左右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67292895

质疑联系人： 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0672928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跃龙路2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丹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57444602

质疑联系人：俞晓雅

质疑联系方式：150582802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 系 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时按采购文件要求填报。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最后投标报价/初次投标报价）。**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  （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跃龙路21号一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7757444602。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1. 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清单报价文件纸质版5套，电子版1份。 2.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标准，根据预算金额，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单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收费标准计算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计取。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账 号：33150199543600002006  户 名：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成交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工作安排，宁海县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收件人：王老师，电话：0574-6526566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1.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1.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5、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表；

11.2.4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1.2.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2.7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1.2.8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 ，该项目位于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围墙修复、屋顶修复等。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工程需设施工管理人员的专业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人） |
| 1 | 项目负责人 | 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1 |
| 2 | 技术负责人 | 具有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 3 | 安全员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 |
| 4 | 施工员 | 具备市政类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 1 |
| 5 | 质量员 | 具备市政类质量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 1 |
| **注：1、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采购人要求的最低配置，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需增加的人员由供应商自行补充填写。供应商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低于采购人的最低配置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 | | |

1. **项目技术要求**
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安全要求：合格。
4. 工程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采购人、响应人必须按照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市住建委关于《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建发【2018】77 号）文件规定执行。
5. 在工程施工中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4.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4.2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4.3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

4.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4.5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最新现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执行。

1.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悬挂安全文明施工警示牌、对施工造成的道路上的洒落进行清理、材料堆放要求整齐并做好维护等。
2. 其他：

6.1供应商应根据现行预算定额依据和企业内部定额，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管理技术水平，在企业成本价内综合测定，自行报价。投标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实体检测费、劳务、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意外责任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也包括了定额中明示和暗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费用以及相关措施费用、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6.2实际施工时，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项目按价款结算的有关条款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索赔。

6.3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生保护措施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监理人签证。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自来水管、构筑物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承担措施费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6.4施工过程中临时围护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6.5在工程开工后直至竣工，工地现场发生的现场障碍清理费、卫生费、治安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6本项目如因政策处理、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工程量发生减少的，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承包单位不得提出任何诉求。

**四、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材料采购应选择质量优、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并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购用，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人防、交警等部门要求。

**五、编制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

2、计价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省市建设和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文件和图集等。

3.相关文件：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号）；《宁波市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宁波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甬建价[2019]1号）；等等；

4、根据《宁波造价》2025年第4期（宁海县），宁海县没有的按宁波市区信息价及浙江省刊信息价，其余无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询价计入；

5、本工程是新建工程，预算单价综合费率和总价综合费率按市政工程类别计入；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规费5.625%；税金9%计入。

**五、编制说明**

1、建筑余土外运按5000元/项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2、渣土处置费按5000元/项暂估（凭发票按实报销）；

3、围墙底部原块石利用率按30%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4、围墙拆除、屋面清理、建筑垃圾清理处置及外运按10000元/项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5、大门暂按304不锈钢门计入；

6、本工程不可预见费按34000元/项计入，结算时按实际调整。

**六、工程量清单**

（另册）

**七、图纸**

由投标人在公告发布网站自行下载。

**六、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余款经结算审核后，付清尾款。  注：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项目的承包人若为联合体形式的，相应的进度款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单位。 |
| ▲3 |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或支票或保险保单方式2、担保收件人：采购人3、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1%；4、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全额退还无利息。 |
| 4 | 质量保修期：1、质量保修期不少于2年。质量保修期从采购人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改造、配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
| 5 | 作业要求  （1）安全生产要求：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采购人原因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2）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序衔接交叉合理，交接责任明确，施工场地整洁、卫生、道路畅通，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  （3）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公众责任保险费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公众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 6 | 1、本招标所提的要求仅为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的要求；  2、供应商应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
| ▲8 | 1. 报价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2、最高限价：779900元，其中不可预见费42510元（含税）。  3、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调整。  4、总报价=（预算价－不可预见费42510元）×（1-下浮率）+不可预见费42510元。例如，某投标人下浮率填报为“10%”，其中含税不可预见费42510元，则该投标人投标总价=（779900-42510）×（1-10%）+42510 =706161元  **所有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第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  **注：1、投标人投标报价精确至元，保留至整数。**  **5、不可预见费不作下浮。**  6、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7、竣工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承包人根据磋商文件约定的计价依据并取费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要素价格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甬建价（2021)9号）文件按中标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标准 | | |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业绩（1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工程竣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具有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①施工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二项资料确认（若前述二项资料不能体现评审因素的，还需提供合同中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或让磋商小组足以信服的其他证明资料，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了解情况及现状调查（5分） | 对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采购人需求、工程施工、现场情况等内容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议：  ①对采购人需求、工程施工内容理解充分，现场情况了解全面的，得5分；  ②对采购人需求、工程施工内容理解较为充分，现场情况了解较为全面的，得4分；  ③对采购人需求、工程施工内容理解较一般，现场情况部分了解但未全面的，得3分；  ④对采购人需求、工程施工内容理解未充分，现场情况未全面了解的，得2分；  ⑤对采购人需求、工程施工内容未理解，现场情况未了解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施工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  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立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是否符合规范，体现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进行综合评：  ①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的得5分；  ②制度基本完善，管理基本规范的得4分；  ③制度基本规范、管理约束力不足的得3分；  ④制度部分完善，管理约束力不足的得2分；  ⑤制度部分欠缺或过于笼统,管理约束力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现场平面布置方案（5分）（包含但不仅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  ①平面布置方案详实完整，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有序，安全警示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充足，可执行力度高的得5分；  ②平面布置方案较详细，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基本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较有序，安全警示较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较充足，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4分；  ③平面布置方案比较简单，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较妥当，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及安全警示、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等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可执行力度一般的得3分；  ④平面布置方案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及安全警示、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等存在较多的不足，可执行力较低得2分  ⑤平面布置方案内容有明显欠缺，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不妥当，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混乱，安全警示不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不充足，可执行力低的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措施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采用的施工方法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各项保障措施有力、符合建筑行业规范、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②保障措施基本需求可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  ③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笼统，保证项目基本能完成实施的得3分；  ④保障措施上有部分非主体内容的欠缺，尚不影响履约的得2分；  ⑤措施上有主体内容的缺漏或缺少具体有效的保证措施，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安排、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得当、各时间节点明确、项目工期有有效保障的得5分；  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得当、各时间节点及项目工期能有基本保障的得4分  ③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尚能满足工期需求、部分时间节点不够明确或存在前松后紧的得3分；  ④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时间节点及工期内容的欠缺的得2分；  ⑤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或时间节点混乱、难以保障项目工期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①施工作业防护、噪音、震动、扬尘各项保障措施具体有效、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②施工作业防护、噪音、震动、扬尘各项保障措施基本有效，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  ③施工作业防护、噪音、震动、扬尘保障措施上存在细节部分欠缺，尚不影响履约的得3分；  ④施工作业防护、噪音、震动、扬尘保障措施有明显缺漏项，或过于笼统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  ⑤施工作业防护、噪音、震动、扬尘保障措施措施不完整或缺少有效保障手段，难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环保管理体系和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和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5分）：  ①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可行，空气检测及时到位，空气治理方案完善的得5分；  ②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空气检测较及时到位，空气治理方案较完善的得4分；  ③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空气检测较及时到位，空气治理方案上有部分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3分；  ④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空气检测较及时到位，空气治理方案有明显缺漏项，或过于笼统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  ⑤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空气检测较及时到位，空气治理方案存在一定偏差，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进行综合评议：  ①施工机械设备种类齐全、规格型号较新、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②施工机械设备种类齐全、但部分非主体设备略为陈旧的得4分；  ③施工机械设备种类较齐全、设备略为陈旧，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④施工机械设备不全，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的得2分  ⑤施工机械设备不全、或陈旧落后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  提供施工机械设备清单。未提供清单的不得分。 |
| 项目团队（5分） | 1）拟派项目经理（2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开标之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对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类似项目经验进行综合评议（3分）：  ①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履历丰富、专业能力强、类似项目从业经验丰富的得3分；  ②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履历较少、专业能力普通、类似项目从业经验较少的得2分；  ③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履历简单、专业能力弱、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缺乏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响应情况（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时间、处理及时的承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事故、紧急抢修事故、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等），服务措施等承诺函资料进行评议：  ①响应时间迅速、处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4分；  ②响应时间及时、处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响应时间较、处理方案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④响应时间不及时、处理方案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分） | 对本项目实施期间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议：  ①应急预案条款完整、措施得力、能有效降低突发事件的不利影响的得5分；  ②应急预案条款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得力，能降低突发事件的不利影响的得4分  ③条款内容完整、但具体措施与工程实际情况略有偏差、预计尚不影响履约得3分；  ④条款内容具体措施有明显缺漏项，或过于笼统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  ⑤条款内容不完整、或措施没有实际效果、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竣工资料整理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竣工资料整理方案完善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①竣工资料整理方案详实、内容完整，便于留档和结算，可执行力度高，得5分；  ②竣工资料整理方案较详细、内容充分，能较好的完成留档和结算，可执行力度较高，得4分；  ③竣工资料整理方案较详细、内容较多，在留档和结算过程中不会造成返工，可执行力较低，得3分；  ④竣工资料整理方案较简单、内容较少，会在留档和结算过程中造成返工，可执行力低，得2分；  ⑤竣工资料整理方案简单、内容少，无法用于留档和结算，基本无可执行力，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  ①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具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5分；  ②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较好，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4分；  ③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普通，针对性一般，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得3分；  ④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过于笼统，解决方案内容有欠缺的，得2分  ⑤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不够到位，无针对性，没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  以最终报价为评审依据。 |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GF-2017-0201)**
2.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3. **工程名称： 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
4. **发 包 人： 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
5. **承 包 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送采购办一份备案，招标代理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以及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洽商、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六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5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5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套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 （A、发包人/B、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5天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施工前办理好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照《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号)规定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宁海县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2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资料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需更换或撤离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

(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0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00元/次，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0元/次，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2000元/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备案前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报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详见附表二：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月实际施工期到位天数不少于20日历天，招标人将对投标人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实行按月实际施工期到位天数考核**，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3 分包的管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令发布之日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

（2）履约担保形式：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电汇形式、银行保函（如需采用银行保函的经需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3)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发包人会商之日起7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5.1.2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格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政府令第195号)、《关于印发宁海县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2013］62号)文件要求执行，建筑垃圾须堆放在物业指定的堆放地点，不得乱堆、乱放，建筑垃圾须定期清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发包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 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或12小时内降切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他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⑴同类材料的品牌应一致，质量、规格、型号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并须提供合格证、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经监理认证、甲方验收审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⑵在材料、设备采购前15天将采购清单提交监理和发包人审核。采购清单中应明确采购材料的品种、数量、品牌、生产厂商及技术规格，如未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对应工程款。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品牌材料采购时，承包人应采购投标时所响应的品牌，如未设定材料品牌的，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由招标人把关，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投入施工。

若采购时备选品牌的型号停产的（须提供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的停产证明）或者厂家不具备生产能力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承包人可在另外两个备选品牌中进行选择，且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能采购。产品单价不做调整。

（2）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投标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承包人在定购材料和设备一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监理人，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核；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和看样的，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4）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5）实验费用：承包人除承担所有试件样品的现场试验费用外，还承担承包人委托专业试验室的全部费用。平行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如平行检测不合格，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

（6）到货查验：设备运抵现场后，承包人提供到货清单并标明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发包人自接收承包人书面申请检验起7天内组织监理等单位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初步检验，该检验不代表已经验收合格（最终验收以通过竣工验收为准）。如发现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如发现设备的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承包人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县级以上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了通用合同条款明确的以外还包括：工程质量、规模标准（等级）的改变调整；工程施工内容增、减、取消；设计图纸的修改（包括功能或构造、工艺或做法、技术指标等工程设计上的优化或时间、顺序的改变）；施工条件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上的改变；材料与设备的换用以及材料暂列金价格的调整；其他实质性变更。

10.2变更权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权限按以下文件执行：《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规定和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

10.3变更程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按以下文件执行：《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规定和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非绿化工程

（1）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2）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程量偏差达到合同约定幅度、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变更引起原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变化以及增加的清单项目时，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偏差，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规定范围以内的，应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则超过部分应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计价依据并取费结合《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 号)文件按招标文件中标下浮率组价后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类别：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市政工程专业取费，弹性费率取中值，其中企业管理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加上安责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按非市区弹性中值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中值计取，其余不计；规费按标准费率30%计取。税金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9%计取。]

［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是指工程量减少超过15%以上部分。例：原清单某项工程量为100m3，①实际结算工程量为65m3，即减少超过15%以上部份工程量20m3；②实际结算工程量零，即减少超过15%工程量为85m3］

（2）因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或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等，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适用单价但存在与变更工程类似项目价格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如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适用的价格也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一般指新增项目)，则由承包人按照变更工程资料、合同约定或者招标文件采用的计价依据、取费结合《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文件按中标下浮率组价后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类别：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市政工程专业取费，弹性费率取中值，其中企业管理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加上安责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按非市区弹性中值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中值计取，其余不计；规费按标准费率30%计取。税金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9%计取。]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原则调整：

（1）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取费定额计取部分）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所列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无论工程量增减是否超过15%或新增项目均不作调整；新增的单项或单位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工程计取。

（2）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施工技术措施清单所列数量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按现行定额部分）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办法结算。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如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3 其他项目费用的调整**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现场签证，发包人就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进行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

（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定调整的金额计算。

（3）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如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通过招标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若设备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市场价格信息确认单价，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1）竣工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依据并取费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要素价格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甬建价（2021)9号）文件按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价。

**结算综合单价=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最后投标报价/初次投标报价）。**

[工程类别：按相应类别取费，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弹性费率按中值计取。]

2、计价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省市建设和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文件和图集等。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期限：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开工报告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 。

（2）付款扣回的方式(时间、金额)：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实行按月审核支付，竣工后清算的办法。

关于进度款支付程序、支付比例和期限的约定：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余款经结算审核后，付清尾款。

注：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之前，提出付款申请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如承包人逾期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税务要求或付款申请内容不实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相应迟延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利息。

未规定程序批准调整的工程变更价款，不列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范围。规定程序指《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及发包人相应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验收的3个条件后，承包人提起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收到后14天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28天内审批完。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款的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建筑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竣工结算审核结论及相关资料备案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附相关结算资料）。

14.2竣工结算书的提交和核对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肆份；超过5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支付违约金按 1000 元/天累计计算，上限为中标价的1%。发包人对竣工结算书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书或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的期限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书或结算资料起计算。发包人应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书之日起的 30 日内完成对竣工结算书的核对。

14.3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的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核对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作为支付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 。

发包人对最终结结算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算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号）规定并结合**《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甬建函〔2017〕96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及宁海县住建局颁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建筑业惠企减负政策的通知》的文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1）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2）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质量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1.5% 。

（4）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3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约定退还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进入保修期后，如未发生保修责任事件，退还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或质量保证金保函；如发生保修事件，退回保修金时间顺延一年。保修金时间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保修金时间届满之日前14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保修金时间的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或质量保证金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保修期内保修金不计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含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支出（履约担保余额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履约担保终止的，在工程款中扣除）。

①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违约金为中标价的2.5%

②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为中标价的2.5%

③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

④延误工期按每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累计计算，最高限额为中标价3%。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承包人违约：实际施工期到位率以监理和招标人当月统计情况为准，违约金从月报工程款中扣除。

①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履行每月实际施工期到位时间承诺的：承担每人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10000元/次。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余关键岗位人员违约金：5000元/人/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民工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 应当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8.8关于保险的其他约定

本工程的民工工伤保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承包人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当同时按《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甬人社发【2014】170号文件）规定签订《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为建设项目缴纳工伤保险费后，应当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和《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发送给本建设项目中各分包单位。

**承包人缴纳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时应按照《团体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2版）》规定采用按总造价计算保险费用的方法缴纳。**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 应当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仲裁或诉讼

发包人同承包人发生合同价款、工程结算和其他造价事项争议，一般采用下列程序解决：

（1）由合同双方本着合法、客观、平等、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

（2）提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3）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宁海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补充条款**

20.1实际施工时，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项目按价款结算的有关条款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索赔。

20.2在工程开工后直至完工退场，工地现场发生的卫生费、治安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0.3施工过程中临时围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0.4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建设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83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做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等相关工作，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20.5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保证在停电时能连续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0.6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由中标人负责保护及承担措施费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0.7本项目分段分地块视情况推进，如因政策处理、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工程量发生减少的，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中标单位不得提出任何诉求。

20.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暂列金表

附件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商：

发包人、承包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商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均为保修项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节能工程、太阳能系统工程，为 / 年；

4、装修工程、附属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年；

7、景观工程保修期为1年，绿化保活、养护2年；[确保100%成活率，待养护期满后地苗木死亡问题的一个月内付清（不计息），如出现苗木枯死时，不补种，按实扣减费用]；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施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应委托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经发包人组织审核后由承包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商：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2：

暂列金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中的价格未包括税金。

附件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询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丌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人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人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和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和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 ）的（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 ） ，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建筑业。 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符合性审查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8、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此表无需提供。**

**3、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承诺函及响应承诺函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逐行填写。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要求条款要求逐行填写。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7、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龄 |  | 学 历 | |  |
| 执业资格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职 称 |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8、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0、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单（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报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 |
| 质量目标 | |  | | |
| 工期目标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包含深化设计、运输、施工、人工、检验检测、保险、安全文明施工费、保修、风险、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完成本次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价格保留到整数位。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招标代理）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编号： 】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清单、说明（另附）**

**附件6：图纸（另附）**